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183民初1061号 孔繁静：本院受理原告卢二军诉你与潘晓磊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原告诉讼请求：要求将尚志市尚志镇世纪华苑房屋确认所有权和房产过户相关事宜）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